

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指引 (试行)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前 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发展，2016年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并纳入市委全会报告和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圳探索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城市发展新思路。深圳将以实现城市对儿童友好为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尊重儿童需求，维护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升儿童福祉，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建设符合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定位、具有全球城市人本特征和可持续发展的儿童友好型城市。

医院作为儿童医疗保健的重要场所，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公共配套设施。截止2017年，深圳市设有儿童专科医院1所，妇幼保健院11所，综合性医院135所，社康中心630所，其中三甲医院34所，基本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的医疗格局，并荣获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结合“儿童友好型城市”发展要求，在医院建设过程中应重视儿童参与、倾听儿童诉求、保障儿童权益，从政策友好、空间友好、服务友好等方面构建儿童友好型医院。

本《指引》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参照既有标准和规范，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从空间环境、便捷就诊、细节设施、交通出行等方面，提出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要求。本《指引》共5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与定义、建设项目、儿童参与、组织实施。

一、总则

1.1 设计目标

弘扬医院宗旨，倡导“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医院空间、环境、设施改造，以“安全、绿色、趣味、人性化”为设计原则，实现“空间集约、环境友好、设施完善”的儿童友好型医院总体目标。

1.2 适用范围

1、本指引适用于全市儿童专科医院，市、区妇幼保健院，建有儿科门诊和住院部的综合性医院，社康中心的儿童就诊场所与服务科目等。

2、本指引配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实施。规划设计、城市设计和相应的交通改善设计等应在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

1.3 基本原则

1、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以人为本、经济适用、可持续发展”原则。结合《智慧深圳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的智慧医疗工程，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予以深化，保证切实可行。

2、鼓励引进和创立符合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医院设计和管理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提倡“实践—理论—再实践—再理论”不断提升的设计理念，凡经过实践证明适用、并经科学论证为合理的内容均可作为本指引的补充。

二、术语和定义

2.1 儿童友好型医院

指医院所有方面应全面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完善儿童的就医环境，实现儿童在身体、心理、认知、社会和经济上的需求与权利，构建一个满足儿童需求、尊重儿童心声、

保障儿童权利的儿童友好型医院。

2.2 分级候诊区

指在利用室外空间、内部廊道以及候诊室，根据就诊患者等候时间，将候诊区分成三个级别，分区域等候。

2.3 标识系统

指在医院门诊、急诊、病房、辅助检查、手术等病人可及空间所设置的各种具有指示性、引导性和警示性的标识和标牌。

2.4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是指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社会成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医院建设工程中配套建设的服务设施。

2.5 空间友好

从儿童的需求与视角出发，构建安全、舒适、多样、趣味的空间环境。

2.6 政策友好

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儿童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确保所有地方在政策制定、资源分配、日常管理事务中，始终坚持贯彻儿童利益优先原则。

2.7 服务友好

从儿童的需求和视角出发，开展多种儿童参与活动，优化各类服务配套设施。

2.8 儿童参与

指通过不同类型的公众参与活动，倾听儿童声音、了解儿童需求，让儿童参与医院规划建设、监督评估及政策制定等各个阶段，提出“儿童视角”上的相关意见与建议。

三、建设项目

3.1 空间环境

构建具有吸引力、益智性、舒适性的儿童活动空间，是整体提升城市儿童友好度的有效手段。医院作为儿童医疗保健的重要场所，医院内部空间环境的品质，直接影响儿童的心理健康与儿童的长远发展。在医院内外活动空间设计时，宜遵循以下原则：

3.1.1 门诊候诊空间

1、医院应根据就诊需求，设置门诊空间规模，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门诊的空间设计与装修、装饰均应利于儿童患者的生理、心理健康，体现清新、活泼的特点。

3、宜将儿童创意作品融入到儿童门诊空间设计当中，体现儿童参与。

4、门诊空间的墙面及顶面的图案及颜色应符合儿童的喜好，色彩宜采用暖色调，如浅黄色、浅绿色等，以此提高医院的亲切感，缓解儿童不安情绪。

5、门诊空间的顶面与墙面应采用隔音、防火材料。

6、候诊区等人群聚集或等候时间较长的区域，应采取吸音降噪措施，以保证相对安静的诊疗环境。

7、室内候诊区应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并宜采用防滑地板、无棱角家具及创意家具。

8、儿科候诊区环境及设施（座椅、色彩、图案、护士站）宜多元化，并考虑儿童需求，墙面设置卡通图案，提升趣味性。

9、儿科候诊区宜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卡通形式）。

10、儿科就诊室的色彩图案搭配均应充分考虑儿童需求，以浅色、暖色为主，缓解儿童紧张情绪。

- 11、宜适当扩大候诊空间，设置游乐设施。
- 12、医院改扩建不应压缩儿科就诊空间。
- 13、诊所室宜采用不同装饰主体风格，并根据不同主体风格，植入动物模拟声效。
- 14、在候诊区内宜设置婴儿车停放区。
- 15、医院应保证门诊各类设备及材料的安全性。

3.1.2 医院儿科病房

- 1、儿童病房内应配备独立卫生间及热水系统。
- 2、儿科宜设置恒温、恒湿、光线智能控制的儿童专用病房。
- 3、病房空间设计宜结合儿童创意作品或其它富有童趣设计作品，植入动物、植物、卡通图画等自然元素，营造温馨、舒适、趣味的住院空间。
 - 4、病房的色彩设计和室内照明应符合卫生学的要求。
 - 5、不同病理类型的病房应分开设置，且病房应考虑特殊需求，设置单人、二人、三人及多人间。
 - 6、内墙墙体应不使用易裂、易燃、易吸潮、易腐蚀、不耐碰撞、不易吊挂的材料。有推床（车）通过的门和墙面，应采取防碰撞措施。
 - 7、病房的墙面与顶面应设置隔音与防水材料，保证病房的舒适性。
 - 8、病房内部供电设施应安全可靠，保证不间断供电。
 - 9、病房内部设施处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提醒、使用说明等标识。
 - 10、室内顶棚应便于清扫、防积尘。照明宜采用吸顶灯具。
 - 11、病房内的门窗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 12、医院应保证病房各类设备及材料的安全性。

13、病房应具有良好的通风与采光。

14、内部设置专用晾衣区，采用新型晾衣架设计。

3.1.3 室内活动空间

1、医院内应设置儿童活动空间，为儿童及家长提供休憩与互动场所。

2、室内活动空间应配备电视、儿童桌椅、儿童读物、趣味设计品、儿童玩具、空调/风扇、照明灯、储物间、绿色室内植被、饮水机等设施。

3、室内活动空间设计应体现“绿色、环保、趣味”的设计理念，宜采用自然、植物、动物等元素进行装饰，以此营造一个具体活力与乐趣的室内活动空间。

4、室内活动空间的墙面及顶面绘画宜结合画中的不同场景，采用儿童较为喜欢的对比度不宜过于强烈刺眼的颜色进行合理搭配，以此激发儿童的活力与想象力。

5、室内活动空间的桌椅应结合不同儿童年龄层次进行多样化设计。

6、室内活动空间的各类设备及材料应满足安全性。

7、室内活动空间应具有良好的照明/采光、通风性，保证儿童室内休憩、活动的舒适性。

8、建筑色彩搭配和室内照明，考虑儿童特点的同时，还应符合卫生学要求。

9、装饰材料应选用坚固、安全的材料与设备，不应使用易产生粉尘、微粒、纤维性物质的材料。

10、室内顶棚应便于清扫、防积尘，照明宜采用吸顶灯具。

11、二层以上儿童室内活动空间，不宜设置阳台。因功能需要而设置阳台的，应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12、儿童活动区域的门窗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13、室内活动空间应定时进行消毒灭菌。

3.1.4 室外游乐场地

1、宜结合医院用地情况，设置室外儿童游乐场地，降低儿童恐惧感，提高医院亲和力。

2、室外游乐场宜布置具有创意的游乐设施，以此激发儿童兴趣和灵感。

3、室外游乐场应根据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需求，设置适宜的游乐设施。

4、室外游乐场地宜配备医务人员，及时了解儿童的身体状况。

5、游乐场地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休憩处，便于儿童休憩及家长陪护。

6、室外游乐场的各类设施及材料应满足儿童安全使用要求。

7、室外游乐场地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监控设施，保障儿童玩耍、休憩的安全性。

8、应对室外游乐场的各类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儿童玩耍、休憩的安全。

9、室外游乐场地的游步道宜采用卡通图案和彩色砾石进行搭配，增强儿童活动空间创造性和趣味性。

10、室外游乐场地不应种植有毒、有刺、有过多飞絮、易招致病虫害及易结浆果的植物。

3.1.5 医院消防设施

1、医院应合理规划消防通道，病房楼、危险品仓库应相对独立，建筑间及建筑与液氧、液氯储罐等设施之间应保持足够

的防火间距，合理确定消防水源的位置。

2、医院应采用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当为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三层。病房的建筑构件不得采用可燃夹芯钢板。

3、儿科病房宜设置在四层或四层以下。

4、院建筑的安全出口数不应少于2个，底层应设置直通室外的出口。

5、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应分散布置，相邻2个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

6、医院建筑内疏散楼梯、走道的净宽根据GB50016、GB50045规定的有关疏散宽度指标和实际疏散人数计算确定。

7、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门槛、台阶、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疏散门内外1.4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8、医院的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的上方、疏散走道均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9、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以及房间的外窗不应设置影响安全疏散和消防应急救援的固定栅栏。

10、医院应按照GB50016、GB50045、GB50098规范中的有关要求设置室内外消防用水。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应大于120m，距路边距离不应大于2m，距建筑外墙不宜大于5m。

3.2 便捷就诊

医院是儿童就医的重要场所，构建安全、舒适、友好的就诊环境，是构建儿童友好医院的工作内容。

3.2.1 门诊候诊

1、门诊候诊区域内应设置24小时自动售卖机。

2、医院门诊楼大厅宜设置公共活动休息区。

3、门诊区的指引标识应清晰、简明、醒目、活泼，符合儿童审美标准。

4、儿科候诊区外廊道宜设置座椅，作为候诊空间的延伸部分。

5、宜利用室外空间增设候诊区，形成分级候诊模式，提高候诊舒适度。

6、儿科就诊室外应设置休息座椅，墙体宜设置卡通图案。

3.2.2 就诊通道

1、医院出入口内应设置医院平面分布总索引图。

2、医院连接儿童就诊区域出入通道不应少于两处。

3、医院楼栋之间宜设置风雨连廊。

4、医院应配置足够数量的垂直和扶手电梯，以保证竖向交通的安全。

5、医院自动手扶梯出入口均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6、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医院宜设置儿童专用电梯或快速通道。

7、医院内部过道宜设置多种体现童趣和动物卡通元素的图画，缓解儿童就医紧张情绪。

8、通道地面应采用软性地面，防滑降噪。

9、通道内的指引标识应清晰、简明、醒目、活泼，符合儿童审美要求。

3.2.3 标识系统

1、医院宜分级设置内部指引标识，一级标识：提示就诊流程、科室分布等信息。二级标识：区域导向，指引就诊者到达某个区域。三级标识：就诊区标识。

2、医院指引标识应清晰、简明、醒目、活泼，便于儿童及

家长识别。

3、医院儿科的门诊、候诊室、过道、就诊室、病房、电梯口、母婴室、活动室等标识设施，应结合医院内部空间设计特色，采用植物、动物、卡通图画等元素进行设置，让儿童感受到趣味与创意。

4、医院内部指引标识设施及材料应满足安全性。

5、医院应定期对指引标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3.2.4 网上预约

1、医院应建立网上自助挂号系统，实现挂号、缴费、预约一体化服务。

2、网上预约系统，宜设置社保卡网上预约服务。

3、宜增设儿童预约挂号的专用通道，方便儿童就医。

4、医院范围内应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

3.2.5 导航系统

宜通过医院微信、APP 实现就诊引导功能，实现就诊流程化、路径可视化、服务人性化。

3.3 细节设施

“儿童友好型医院”不仅要从整体上体现出医院对儿童的友好，更应从细节上满足儿童的需求。让他们感受到医院的关爱与城市的包容。

3.3.1 洗手间

1、洗手间内部数量应满足楼层儿童及家长需求。

2、洗手间内部宜配备残疾人洗手间，以满足特殊人群需求。

3、每个洗手间内部应配备挂钩、纸巾、垃圾篓等。

4、洗手间应考虑儿童需求，设置坐便器。

5、洗手间出入口不宜采用塑胶挂帘式遮挡材料，宜采用封

闭式遮挡材料。

6、洗手间内部宜配备换气通风装置与熏香设施。

7、洗手台处宜配备洗手液、烘干器或纸巾、垃圾桶，并宜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指示及提醒标识。

8、洗手间宜设置高低洗手盆，以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

9、低洗手盆不宜少于1个，高洗手盆不宜少于2个。

3.3.2 楼梯

1、医院楼栋应结合规模大小，设置2个及以上楼梯通道。

2、楼梯间的台阶高度与宽度、转角平台宽度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楼梯间台阶应设置防滑设施，防止摔倒。

4、儿科区楼梯间宜结合卡通元素或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警示标识和指示标识，如（禁止嬉戏、奔跑，靠右行走等）。

5、儿科区楼梯间过道两侧宜设置高低两层扶手，以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

3.3.3 母婴室

1、医院儿科内部应配备母婴室，方便婴儿就医。

2、母婴室应配备婴儿处置台、桌子、沙发、水池、饮水机、隔断、资料夹、吸乳器等设施。

3、母婴室的色彩设计和室内照明应符合卫生学的要求。

4、儿科内部宜设置恒温、恒湿、光线智能控制的母婴室。

5、母婴室的墙面与顶面应设置隔音与防水材料，保证室内的舒适性。

6、母婴室空间设计宜结合儿童创意作品或其它富有童趣设

计作品，植入动物、植物、卡通图画等自然元素，营造温馨、舒适、趣味的住院空间。

7、母婴室内部供电设施应安全可靠，保证不间断供电。

8、内部设施处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提醒、使用说明等标识。

9、医院应保证母婴室各类设备及材料的安全性。

10、母婴室应具有良好的通风与采光。

11、母婴室应设有书面母乳喂养规定，并传达到全体卫生人员。

12、应对全体卫生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13、实行 24 小时母婴同室。

3.3.4 血液采集处

1、血液采集处应设置座椅，且采集窗口应设置儿童专用窗口，并设置隔档设施，且窗口设置部分卡通图案装饰。

2、血液采集处应配饰自助饮水机及相应的设施。

3.3.5 其他

1、医院儿科内部配设孕妇学校课、育儿教育课。

2、医院儿科内部设置儿童交互中心、遗弃儿童收纳中心。

3、建立电子病历本与医院卫生信息网络平台。

4、建立远程医疗和个人移动医疗服务。

3.4 交通出行

交通出行安全是保障儿童生活环境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应通过设计儿童友好的出行空间，来增加儿童获得参与社会、获得独立行走、自由交流的健康生活机会。

3.4.1 道路系统

1、医院主要出入口宜避开主干道及其以上等级道路。

2、医院在高/快速路两侧的，应设置立体过街设施，间距

小于 500m。

3、主干道及交通量较大的次干道宜采用立体过街设施，间距 300m-500m。

4、一般次干道及支路宜采用平面过街形式。

5、过街设施的宽度、上下通道形式、防滑要求、护栏高度等均应满足相应的规划要求。

6、噪音因铁路、高速路声源影响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医院距高/快速路距离不足 80m 时，应设置隔音屏或其他治理方案。

7、主次干道两侧应种植高大树木，降低噪声污染。

3.4.2 机动车系统

1、区域道路网络系统应满足医院周边机动车通行要求及地方性规范要求。

2、早晚高峰时段，医院主要出入口应增派交警进行交通疏导。

3、医院内部道路车辆应限速为 5km/h。

4、医院出入口应与机动车道顺畅衔接，不宜与主干道及以上等级道路连接，医院主要出入口外宜设置缓冲场地。

5、医院出入口位置应符合就医、安全、管理的需要，且出入口的布置应避免人流、车流交叉，有条件的医院宜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实现人车分离。

6、医院周边道路行人过街斑马线，应采取“车让人”交通管理，可通过电子警察抓拍方式加强车礼让行人行为管理。

7、医院周边路口宜采用小转弯半径、路口缩窄等形式降低车速。

8、医院应完善机动车引导标识，机动车宜尽快进入地下车

库，实现医院内部地面人车分流。

3.4.3 步行系统

1、医院内外步行网络应保证连续、安全、无障碍通行要求。

2、紧邻医院四周及主要上、下学路径均应设置连续、安全的人行道，且步行道宽度不宜低于 2.5m。

3、步行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宜作抬高处理。机动车交汇处前方应设机动车减速设施。步行道设计为无障碍交汇型式时，宜在交汇处、步行道上进行护柱隔离等处理。

4、步行道有施工影响通行时，应对步行道施工区进行隔离，保证步行空间或须额外提供安全的步行通道。

5、消防栓、电线杆、路灯杆、电箱等市政设施应集中布置于道路设施带，避免占用儿童步行空间。

6、步行道上电线杆拉线应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保障儿童安全。

7、就医主要步行道（次干及以下等级道路）宜采用交通稳静化设计，如路口小型环岛、路口过街段抬高、缩小路口转弯半径等，提高儿童步行的安全性。

8、步行道上应有完善的照明设施。

9、医院出入口及周边道路应完善治安监控设施，并实现步行空间全覆盖。

10、步行道靠近道路一侧应做抬高或设置隔离设施，防止机动车占用人行道。

11、步行道上环卫设施的设置不应影响步行道的连续性。

12、步行道上的树池、井盖、人行道铺装、无障碍设施等宜进行人性化、趣味化设计，并应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检查。

13、医院内部及周边步行道设置应以安全、连续、畅达为原则。

14、紧邻公共步行道的建筑应打造成有视觉渗透的地面层建筑界面。

15、宜开放医院周边小区步行通道。

16、医院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应采取防止上部物体坠落和地面防滑的措施。

3.4.4 非机动车系统

1、区域范围内非机动车道网络应保证完整，且必须符合地方规范所规定的无障碍通行要求。

2、紧邻医院四周及主要就医路径均应设置连续、安全的非机动车道，其中软隔离自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2.5m。全物理隔离自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混行自行车道不应小于 3.5m，且应满足无障碍通行。

3、医院周边道路，如采用机非共板式道路断面，宜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4、人非共板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宜作抬高处理，且机动车交汇处前方应设机动车减速设施。

5、非机动车道设计为无障碍交汇型式时，宜在交汇处、非机动车道上进行护柱隔离等处理。

6、市政附属设施如：消防栓、电线杆、路灯杆、电箱等市政设施应集中布置于道路设施带，避免占用儿童骑行空间。

7、非机动车道上电线杆拉线应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保障儿童安全。

3.4.5 公共交通系统

1、医院主要出入口周边 150 米范围内应设置公交站点。

2、公交站、轨道站距医院出入口较近时，宜设置风雨连廊与站点直接连接。

3.4.6 停车系统

1、医院出入口 100m 范围内禁止设置停车泊位，宜采用即停即走方式。

2、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地下车库的出入口不应与人流集中的道路直接连接。

3、医院及其周边宜设置立体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并宜就近分配应急车位、专用车位。

4、医院内部道路不宜设置固定停车位，宜设置出租车、社会车辆即停即走点及专用通道，快速衔接医院出入口及门诊区，并严禁车辆占用即停即走专用通道。

5、在条件允许与保证步行、非机动车通行的情况下，医院周边道路路内停车区域宜做变截面设计。

6、医院应加强内外部交通执法力度，确保医院进出通道交通秩序。

四、儿童参与

4.1 全过程

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应保障儿童全过程参与，新建和已建医院改造提升的规划设计、实施建设、投入使用各个阶段中充分体现儿童参与。

调研阶段：设计单位应在规划建设前，通过不同方式，选取适当数量儿童代表（代表选取方法参考社区儿童议事会选取策略）开展调研，了解儿童对医院的友好需求，让儿童参与到医院的规划建设中去，为设计师提供“儿童视角”上的规划思路与规划依据。

规划阶段：设计单位应在规划过程中，通过不同方式，获取儿童对设计方案的意见与建议，体现儿童参与权。

实施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儿童代表可实行其监督检查权，以保证项目满足儿童需求。

评估阶段：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儿童代表参与项目的后评估过程，从儿童的视角给出相关评价与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后期建设项目。

4.2 多主体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规划设计施工单位、卫生计生部门、医院等各类主体应确保儿童全程参与儿童友好型医院的建设工作，畅通儿童需求表达渠道，建立儿童参与工作机制。

4.3 多类型

儿童参与应采取以儿童为主导的多种类型公众活动，征集儿童群体的代表性意见与建议。

五、组织实施

5.1 工作机制

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应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卫生计生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配合、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医院、患儿及家长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5.2 职责分工

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应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职责，形成职责明确、信息互通、协调推进的工作模式，共同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牵头全面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医院的儿童友好型建设工作，指导各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医院。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全面推进本辖区各级各类医院的儿童友好型建设工作。

市妇儿工委：负责协调推动各区、相关成员单位推动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组织对各区和成员单位的督导工作。

市医管中心：负责市属公立医院的儿童友好型建设工作。

市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公安局、城管局：结合本单位职责，结合本单位职责，贯彻儿童优先原则，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工作。**医院：**参与新建或改扩建医院规划设计，提出儿童友好型建设的功能需求，并组织患儿及其家长参与相关活动，配合设计施工等单位的相关工作。

5.3 督导督查

由市妇儿工委牵头，建立督导督查工作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相关人士以及儿童代表组成督导组，对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情况进行督导。

- 附件：1. 各类型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标准
2. 各等级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标准

附件 1

各类型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标准	医院类型		
		儿童专科医院	综合性医院	社区康复中心
1	医院整体空间环境设计采用色彩丰富的柔软材质，体现趣味、清新、活泼	★		
2	儿科门诊、候诊、病房整体空间环境设计采用色彩丰富及柔软材质打造，体现趣味、清新、活泼		★	
3	计划免疫规范门诊、儿童保健室空间环境设计采用色彩丰富及柔软材质打造，体现趣味、清新、活泼			★
4	医院门诊候诊区设置防滑地板、无棱角家具、创意家具、吸音降噪设施	★		
5	儿科门诊候诊区设置防滑地板、无棱角家具、创意家具、吸音降噪设施		★	
6	医院内部休息及等候区设置彩色座椅、两侧墙体设置卡通图案	★		
7	儿科内部休息及等候区设置彩色座椅，两侧墙体设置卡通图案		★	
8	医院内部设置三级指引标识，标识设施结合医院内部空间设计特色，采用植物、动物、卡通图画等元素进行设置	★		
9	儿科内部设置二级指引标识，标识设施结合儿科内部空间设计特色，采用植物、动物、卡通图画等元素进行设置		★	
10	计划免疫规范门诊、儿童保健室、儿童专用就诊窗口、儿童专用病床的标识设施，采用植物、动物、卡通图画等元素进行设置			★

11	儿科内部设置恒温、恒湿、光线智能控制的儿童专用病房		★	
12	治疗室、观察室设置儿童专用病床			★
13	不同病理类型的病房分开设置，且病房应考虑特殊需求，设置单人、二人、三人及多人间	★	★	△
14	医院内部设置儿童专用洗手间（儿童坐便、高低洗手盆、趣味性标识）	★		
15	儿科内部设置儿童专用洗手间（儿童坐便、高低洗手盆、趣味性标识）		★	
16	康复中心设置儿童专用洗手间（儿童坐便、高低洗手盆、趣味性标识）			△
17	内部设置母婴室	★	★	△
18	内部设置儿童活动室	★	★	△
19	医院外部设置儿童游乐场地	★	★	△
20	儿童医院内部通道地面均采用防滑及软质材料	★		
21	儿科内部通道地面均采用防滑及软质材料		★	
22	康复中心内部通道地面采用防滑及软质材料			△
23	内部通道，存在小高差时宜设置无障碍坡道	★	★	△

23	设置儿童专用电梯或快速通道		★	△
24	设置儿童急诊专用通道	★	△	△
25	社康中心设置儿童专用就诊窗口			★
26	门诊候诊区设置冷热水饮水设施	★	★	★
27	建立网上自助挂号系统，实现挂号、缴费、预约一体化服务	★	★	△
28	设置社保卡网上预约服务	★	★	△
29	增设儿童预约挂号的专用通道		★	△
30	诊所室采用不同装饰主体风格，并根据不同主体风格，植入动物模拟声效	★	△	△
31	候诊区内设置婴儿车停放区	★	△	△
32	医院范围内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	★	★	△
33	建立医院内部自助导航系统，引导就诊	★	★	△
34	儿童就诊内部楼梯间两侧扶手均采用双层高低式扶手	★	★	△
35	血液采集设置儿童专用窗口及儿童休憩座椅	★	★	△

36	儿童医院就诊出入口不少于两处	★		
37	儿科就诊区域出入口不少于两处		★	
38	医院进出口实现人车分离	★	★	★
39	设置地下停车/立体停车场	★	△	△
40	设置儿童专用停车空间	△	★	△
41	完善的慢行系统	△	△	★
42	周边 150m 内设置公交站点	★	△	△
43	合理规划消防通道	★	★	★
44	采用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	★	★	△
45	安全出口数不少于 2 个	★	★	★
46	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的上方、疏散走道均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	★	★
47	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m，距路边距离不大于 2m	★	★	★

注：表格中★表示应配备的要素；△表示可选择配备。

附件 2

各等级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标准

要素	指标	儿童友好医院 3.0	儿童友好医院 2.0	儿童友好医院 1.0
道路系统	出入口连接次干道及其以下道路	★	★	△
	主次干道（交通量大）采用立体过街设施	★	△	△
	医院距高速路、快速路距离不足 100m 时，靠近医院一侧 100m 范围内设置隔音屏	★	★	★
机动车系统	区域道路网络完善，满足医院周边机动车通行要求	★	★	★
	医院内部道路车辆应限速为 5km/h	★	★	△
	完善机动车引导标识	★	★	★
	就医高峰时段，采用微循环组织形式	★	△	△
	就医高峰时段，主要交叉口配备交通警察疏导	★	△	△
	医院主要出入口设置缓冲场地	★	★	△
	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实现人车分离	★	★	△

	人行过街处机动车停车让行，设置电子警察	★	△	△
	周边路口设置小转弯半径路口	★	△	△
	设置 2 个及以上机动车出入口	★	★	★
步行系统	区域范围内步行网络完善	★	★	★
	主要就医路径人行道连续、安全	★	★	△
	步行道宽度 2.5m 以上，并满足无障碍通行	★	★	△
	步行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作抬高处理	★	△	△
	步行道内附属设施处，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保护设施	★	★	△
	就医主要步行道采用交通宁静化设计	△	△	△
	步行道上配备完善的照明设施	★	★	★
	步行通道配备完善的治安监控设施	★	★	★
	定期对步行道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	★	★
	居民小区步行道对外开放	★	△	△
	建筑物出入口设置无障碍设施	★	★	△

	建筑物出入口采取防止上部物体坠落和地面防滑措施	★	★	△
非机动车系统	区域范围内非机动车道网络完善	★	★	★
	主要就医路径非机动车道连续、安全	★	★	△
	软隔离自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2.5m、全物理隔离自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混行自行车道不小于 3.5m，且满足无障碍通行	★	△	△
	机非共板式道路断面，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	★	△
	人非共板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作抬高处理	★	△	△
	人非共板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机动车道设置减速设施	★	△	△
	非机动车道设计为无障碍交汇型式时，在交汇处、非机动车道上设置隔离柱	★	△	△
	非机动车道内不设置市政附属设施	△	△	△
	非机动车道内附属设施处，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	★	★	★
	居民小区道路对非机动车骑行开放	△	△	△

公共交通系统	出入口周边 150m 范围内设有公交站点	★	★	△
	距离较近时，设置风雨连廊与站点连接	★	△	△
停车系统	医院出入口 50m 范围内禁止设置停车泊位，采用即停即走方式	★	★	★
	周边道路两侧采用平行式停车位	★	★	△
	设置立体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就近分配弱势群体及重症病人专用车位	★	★	△
	设置“快捷就医区”和“停车就医区”，实现分类分流	★	△	△
	停车场地及地下车库的出入口避开人流集中的道路	★	★	△
	内部设置弱势群体及重症病人专用即停即走车位	★	△	△
	设置出租车、社会车辆即停即走点及专用通道	★	△	△
	路内停车区域采用变截面设计	△	△	△
	空间设计与装修、装饰均有利于儿童患者的生理、心理健康，体现清新、活泼的特点	★	★	★
	空间设计融入儿童创意作品	★	△	△

门诊候诊空间	墙面及顶面绘画采用儿童较为喜欢的颜色进行合理搭配	★	★	△
	儿科候诊区环境及设施（座椅、色彩、图案、护士站）体现多元化，墙面设置卡通图案	★	△	△
	儿科候诊区宜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卡通形式）	★	△	△
	儿科就诊室的色彩图案的搭配，以浅色暖色为主	★	★	△
	儿科诊室外侧应设置座椅，且两侧墙体设置卡通图案	★	★	△
	门诊空间的顶面与墙面设置隔音、防火材料	★	★	△
	候诊区采取吸音降噪措施	★	△	△
	候诊区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性	★	★	★
	设置防滑地板、无棱角家具及创意家具	★	△	△
	适当扩大候诊空间，设置游乐设施	△	△	△
	医院改扩建不应压缩儿科就诊空间	★	★	★
	医院应保证门诊各类设备及材料的安全性	★	★	★
诊所室采用不同装饰主体风格，并根据不同主体风格，植入				

	动物模拟声效			
	在候诊区内设置婴儿车停放区			
医院儿科病房	配备独立卫生间及热水系统	★	★	△
	不同病理类型的病房分开设置，且病房应考虑特殊需求，设置单人、二人、三人及多人间	★	★	★
	设置恒温、恒湿、光线智能控制的儿童专用病房	△	△	△
	空间设计结合儿童创意作品或其它富有童趣设计作品，植入动物、植物、卡通图画等自然元素	★	△	△
	色彩设计和室内照明符合卫生学的要求	★	★	★
	内墙墙体不使用易裂、易燃、易吸潮、易腐蚀、不耐碰撞、不易吊挂的材料。有推床（车）通过的门和墙面，采取相关防碰撞措施	★	★	△
	墙面与顶面应设置隔音与防水材料	★	△	△
	病房内部供电设施安全可靠，保证不间断供电	★	★	★

	病房内部设施处设置警示、提醒、使用说明等标识	★	★	★
	室内顶棚便于清扫、防积尘	★	★	△
	照明采用吸顶灯具	★	★	△
	门窗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	★	★
	病房各类设备及材料满足安全性	★	★	★
	具有良好的通风性与采光性	★	★	★
	设置专用晾衣区，采用新型晾衣架设计	★	★	△
室内活动空间	配备电视、儿童桌椅、儿童读物、趣味设计品、儿童玩具、 空调/风扇、照明灯、储物间、绿色室内植被、饮水机等设施	★	★	△
	空间设计体现“绿色、环保、趣味”的设计理念	★	△	△
	墙面及顶面装饰采用儿童较为喜欢的颜色进行合理搭配	★	★	△
	桌椅结合不同儿童年龄层次进行多样化设计	★	△	△
	各类设备及材料满足安全性	★	★	★
	具有良好的照明/采光、通风性	★	★	★

	建筑色彩设计和室内照明，符合卫生学的要求	★	★	★
	室内顶棚应便于清扫、防积尘	★	★	△
	照明采用吸顶灯具	★	★	△
	二层儿童室内活动空间不设置阳台	★	★	△
	门窗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	△
	定时进行消毒灭菌	★	★	★
消防设施	合理规划消防通道，病房楼、危险品仓库应相对独立	★	★	★
	采用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	★	★	★
	儿科病房设置在四层或四层以下	★	★	△
	建筑的安全出口数不少于 2 个	★	★	★
	安全出口处无门槛、台阶、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	★	★
	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的上方、疏散走道均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	★	★
	按照 GB50016、GB50045、GB50098 规范中的有关要求设置	★	★	★

	室内外消防用水			
	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m，距路边距离不大于 2m，	★	★	★
室外游乐场地	布置具有创意性的游乐设施	★	△	△
	根据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需求，设置不同层次的游乐设施	★	△	△
	配备医务看护人员	★	△	△
	设置休憩处，包括座椅、雨棚、垃圾桶	★	★	△
	各类设施及材料满足儿童使用的安全性	★	★	★
	设置必要的警示及提醒的标语	★	△	△
	应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	★	★
	游步道宜采用卡通图案和彩色砾石进行搭配	★	△	△
	无有毒、有刺、有过多飞絮、易招致病虫害及易结浆果的植物	★	★	★
门诊候诊	门诊区指引标识清晰、简明、醒目、活泼	★	★	△
	医院内应设置部分自动售卖机	★	★	△
	医院门诊楼大厅宜设置部分公共活动休息区	★	★	★

	儿科候诊区外廊道宜设置座椅，作为候诊空间的延伸部分	★	★	△
	设置多级候诊、分诊空间	★	△	△
就诊通道	连接儿童就诊区域出入口不少于两处	★	★	★
	医院出入口内设置医院平面分布总索引图	★	★	★
	医院楼栋之间设置风雨连廊	★	△	△
	配置足够数量垂直和扶手电梯	★	★	△
	设置儿童专用电梯或快速通道	★	△	△
	医院自动手扶梯出入口均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	★
	内部过道设置多种体现童趣和动物卡通元素的图画	★	△	△
	通道地面采用软性地面，防滑降噪	★	△	△
	通道内的指引标识应清晰、简明、醒目、活泼	★	★	△
标识系统	分级设置内部指引标识	★	△	△
	指引标识应清晰、简明、醒目、活泼	★	★	△
	标识设施结合医院内部空间设计特色，采用植物、动物、卡	★	△	△

	通图画等元素进行设置			
	指引标识设施及材料满足安全性	★	★	★
	定期对指引标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	★	★
网上预约	建立网上自助挂号系统，实现挂号、缴费、预约一体化服务	★	★	★
	设置社保卡网上预约服务	★	★	△
	增设儿童预约挂号的专用通道	★	△	△
	医院范围内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	★	★	△
导航系统	建立医院内部自助导航系统，引导就诊	★	△	△
洗手间	洗手间内部数量满足楼层儿童及家长需求	★	★	★
	洗手间内部配备残疾人洗手间	★	★	★
	每个洗手间内部配备挂钩、纸巾、垃圾篓等设施	★	★	△
	洗手间应考虑儿童需求，设置坐便器	★	★	△
	洗手间出入口采用封闭式遮挡材料	★	△	△
	配备换气通风装置与熏香设施	★	△	△

	洗手台处配备洗手液、烘干器或纸巾、垃圾桶	★	★	△
	洗手台处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指示及提醒标识	★	△	△
	洗手间设置为高低洗手盆	★	★	△
	低洗手盆不少于 1 个，高洗手盆不少于 2 个	★	△	△
楼梯	楼栋结合规模大小，设置 2 个及以上楼梯通道	★	★	★
	台阶高度与宽度、转角平台宽度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	★
	楼栋结合规模大小，设置 2 个及以上楼梯通道	★	★	△
	台阶高度与宽度、转角平台宽度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	★
	台阶设置防滑设施	★	★	★
	楼梯间设置警示标识和指示标识	★	★	△
	楼梯间过道两侧设置高低两层扶手	★	△	△
婴儿室	配备婴儿处置台、桌子、沙发、水池、饮水机、隔断、资料夹、吸乳器等设施	★	△	△

设置恒温、恒湿、光线智能控制的婴儿室	△	△	△
空间设计结合儿童创意作品或其它富有童趣设计作品，植入动物、植物、卡通图画等自然元素	★	△	△
色彩设计和室内照明符合卫生学的要求	★	★	★
墙面与顶面应设置隔音与防水材料	★	△	△
内部供电设施安全可靠，保证不间断供电	★	★	★
内部设施处设置警示、提醒、使用说明等标识	★	★	★
室内顶棚便于清扫、防积尘	★	★	△
照明采用吸顶灯具	★	★	△
门窗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	★	★
设有书面母乳喂养规定，传达到全体卫生人员	★	★	★
对全体卫生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	★	★
实行 24 小时母婴同室	★	★	△
各类设备及材料满足安全性	★	★	★

	具有良好的通风性与采光性	★	★	★
血液采集处	血液采集处设置座椅，且采集窗口设置儿童专用窗口，并设置隔档设施与部分卡通图案装饰	★	△	△
	血液采集处配饰自助饮水机及相应的设施	★	△	△
其他	医院儿科内部配设孕妇学校课、育儿教育课	△	△	△
	医院儿科内部设置儿童交互中心、遗弃儿童收纳中心	△	△	△
	建立电子病历本与医院卫生信息网络平台	★	★	★
	建立远程医疗和个人移动医疗服务	★	△	△

注：1.新建学校应不低于儿童友好医院 2.0 级标准，老旧学校改扩建应不低于儿童友好医院 1.0 级标准。

2.表格中★表示一般应配备；△表示可选择配备。

Guidelin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Hospitals in Shenzhen (Trial)

Preamble

As an important place for children's health care, the hospital is an indispensable public facility for urban development. As of 2017, Shenzhen had had a children's specialist hospital, 11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s, 135 comprehensive hospitals, 630 social health centers. Among all hospitals, 34 hospitals have been rewarded the entitle of Third-class, which means the best assessment as to the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and abilities. Shenzhen has been recognized as a national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quality service demonstration area while "small diseases be dealt in the community, major diseases into the hospital" medical pattern fundamentally comes into being.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child-friendly cities",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listen to children's demands and safeguard childr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course of hospital construction, and build child-friendly hospitals from the aspects of policy-friendly, space-friendly and service-friendly.

Drawing on advanced experience at home and abroad, this guideline refers to existing standards and norms, solicits the views of all parties widely, and puts forward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hospitals from the aspects of space environment, convenient medical treatment, detailed facilities,

transportation and so on. The Guideline contains 5 chapters, and the main technical contents include: General Rules,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s, Construction Projects,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and Organization.

1. General Rules

1.1 Design Objectives

Carry forward the purpose of the hospital; Advocate the concept of "green, ecologi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chieve the overall goal of child-friendly hospitals of "space intensiv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facilities perfect" through the hospital space, environment, facilities transformation while taking "safe, green, fun, human" as the design principle.

1.2 Scope of Application

1. This guideline applies to the city's children's specialized hospitals, municipal and district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s, the establishment of pediatric outpatient and inpatient departments of the general hospital, social health centers for children's places and service subjects.

2. This guideline is in line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norms and technical procedures to implement.

1.3 Basic Principles

1. Follow the "local conditions, overall consideration, people-oriented, economic applic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inciple.

2. Encourage the introduction and creation of new concepts, new

technologies and methods in line with the design and management of children-friendly hospitals in Shenzhen, and promote the design concept of "practice-theory-re-practice-re-theory", which has been proved to be applicable through practice and scientifically justified as a supplement to this guideline.

2.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s

2.1 Child-friendly hospital

All aspects of the hospital should fully implement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rough improving the child's medical environment to realize the children's physical, psychological, cognitive, social and economic needs and rights. Hospital is to be developed to meet the needs of children, respect the children's voice and guarantee children's rights.

2.2 Classified Waiting Area

2.3 Identification system

2.4 Accessibility

2.5 Space-friendly

2.6 Policy-friendly

2.7 Service-friendly

2.8 Child participation

3. Construction Projects

3.1 Space Environment

Building an attractive, intellectual and comfortable space for children is an effective way to improve the overall friendliness of urban children. Hospital is an important place for children's health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the inner space environment of the hospital

directly affects the mental health of children and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should be followed when designing active space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hospital:

3.1.1 Outpatient Waiting Space

3.1.2 Pediatric Ward in Hospital

3.1.3 Indoor Activity Space

3.1.4 Outdoor playground

3.1.5 Hospital Fire Facilities

3.2 Convenient Consultation

Hospital is an important place for children to seek medical treatment, and to build a safe, comfortable and friendly environment is the content of child-friendly hospital construction work.

3.2.1 Outpatient waiting

3.2.2 Admission Channels

3.2.3 Identification System

3.2.4 Online booking

3.2.5 Navigation System

3.3 Details

"Child-friendly hospital" should not only reflect the hospital's child-friendly, but also meet the needs of children in detail. Do let them feel the hospital's love and the city's concern for the future.

3.3.1 Bathroom

3.3.2 Staircase

3.3.3 Maternal and infant room

3.3.4 Blood collection area

3.3.5 Other

3.4 Transportation

Traffic and travel safet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ensuring the safety of children's living environment. Cities should design child-friendly travel space to increase the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walk independently and communicate freely.

3.4.1 Road system

3.4.2 Motor vehicle system

3.4.3 Walking system

3.4.4 Non-motor vehicle systems

3.4.5 Public transport system

3.4.6 Stopping system

4.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4.1 The whole process

4.2 Multi-subject

4.3 Multi-type

5.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5.1 Working mechanism

5.2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5.3 Examination and supervision

Annex: 1.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child-friendly hospitals

2.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hospitals at all levels